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師

科 目：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對於訊息公告及民眾參與有何主要規定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都市計畫於法定容積以外增加之容積種類繁多。雖個別獎勵皆訂有上限，如無總量累計上限之規定，易影響環境品質。請說明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，對於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之規定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，應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。但使用分區有何種情形者，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現行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，對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有何規定？請分析之。（25 分）